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是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53,029,8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9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21,761,4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3%。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32,225,8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9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0,803,9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

2、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

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2 预留权益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4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5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1.16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53,019,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1,0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2,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53,021,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21,753,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7,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车宇君律师和吴亚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